

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会 议 材 料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

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

目 录

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.....	3
议案一、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4
议案二、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	6

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

- 第一项 参会人员签到、领取会议资料、股东进行发言登记；
- 第二项 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，介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，下同）及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情况；
- 第三项 推举 2 名计票人和 2 名监票人；
- 第四项 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- 第五项 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；
- 第六项 股东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发言、提问；
- 第七项 股东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；
- 第八项 监票人和计票人对各项审议事项表决情况进行现场统计；
- 第九项 总监票人宣布股东大会各项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；
- 第十项 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；
- 第十一项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；
- 第十二项 出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召集人或其代表、主持人在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文本和会议记录上签字；
- 第十三项 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。

议案一、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各位股东：

为了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综合考虑当前行业的客观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修订激励计划中营业收入增长率考核指标，增加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，并相应调整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的公司层面考核内容，调整后的内容如下：

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以2020年为基准年度，在2021至2023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，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，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。业绩考核的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，每年度考核具体目标如下：

（1）第一次解锁的业绩考核

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，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%。

（2）第二次解锁的业绩考核

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，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%；或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，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增长率。

（3）第三次解锁的业绩考核

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，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%；或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，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增长率。

若无特殊说明，以上营业收入指标指经审计后的合并利润表营业收入数。选取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包括：老板电器（002508）、火星人（300894）、浙江美大（002677）、亿田智能（300911）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，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，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

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2）。

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14日

议案二、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(修订稿)〉的议案》

各位股东：

为了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综合考虑当前行业的客观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修订激励计划中营业收入增长率考核指标，增加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，并相应调整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中的公司层面的考核指标，调整后的内容如下：

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以2020年为基准年度，在2021至2023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，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，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。业绩考核的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，每年度考核具体目标如下：

(1) 第一次解锁的业绩考核

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，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%。

(2) 第二次解锁的业绩考核

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，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%；或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，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增长率。

(3) 第三次解锁的业绩考核

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，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%；或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，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增长率。

若无特殊说明，以上营业收入指标指经审计后的合并利润表营业收入数。选取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包括：老板电器（002508）、火星人（300894）、浙江美大（002677）、亿田智能（300911）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，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，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

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2）。

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14日